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GENERAL

A/CONF.166/1
2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1. 开幕仪式。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以外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通过首脑会议的报告。

说 明

1. 开幕仪式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开幕仪式将于1995年3月6日星期一在哥本哈根的贝拉中心举行。

2. 选举主席

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ONF.166/2)第6条规定,首脑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主席1人。第44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A/CONF.166/2)业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46号决定核可。

文件

秘书处转递暂行议事规则的说明(A/CONF.166/2)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本文件所载列的临时议程业于1995年1月经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可。

5. 选举主席以外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首脑会议除主席外,应选举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1人,总报告员1人,和按照第46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1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按照第11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首脑会议也可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决定举行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0号决议回顾了筹备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并于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举行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的会议。

暂行议事规则第46和48条规定,首脑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该委员会视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決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根据第48条,首脑会议

除主要委员会外,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按照第49条,除依照第6条规定或另有决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均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还规定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4条)和一个总务委员会(第11条)。

首脑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以供审议。其中将包括为首脑会议工作拟议的时间表。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166/3)

7.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首脑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9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该组成会员国如下: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第4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立即向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3月6日至10日期间,将举行一次一般性交换意见,其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可作发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行政首长以及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按照首脑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也可作发言。每天一般性交换意见的发言,将特别强调工作安排(见A/CONF.166/3)内所概述的具体主题,但有一项了解即除这些主题外,发言者在发言中还可论述首脑会议议程上的任何论题。

文件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A/CONF.166/3,第四节)

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3月11日和12日,通常将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根据秘书处按照既定程序拟出的发言名单发表讲话。

1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载有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说明(A/CONF.166/PC/L.22)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文件的说明(A/CONF.166/PC/20/Add.12-19)。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上就内载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订正案文的A/CONF.166/PC/WP.2和Add.1和A/CONF.166/PC/CRP.5和Add.1-3号文件进行了协商。筹备委员会在其第5次会议上核可了载于A/CONF.166/PC/WP.2和Add.1和A/CONF.166/PC/CRP.5和Add.1-3号文件内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以及载有在讨论过程中经口头修正的关于草案的修正案非正式文件,并决定连同新增添的提案,将它们转递给首脑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文件

秘书长转递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说明(A/CONF.166/L.1)

秘书长转递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增添提案的说明(A/CONF.166/L.2)

供参考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CONF.166/PC/28)

11. 通过首脑会议的报告

首脑会议将通过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并提交首脑会议核可。